

#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李沧运检营销用房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370213-44-03-000002

建 设 地 点 李沧区永安路 41 号

验 收 单 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李沧运检营销用房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州市水务管理局 青水许字[2020]64号 2020年4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岛国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5月8日，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在青岛市李沧区主持召开了李沧运检营销用房项目（后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验收单位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部分成员，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会上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相关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青岛市李沧区永安路41号，地块位置优越，周边配套完善，交通便利。工程于2018年6月开工，2019年6月主体完工，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0.79\text{hm}^2$ ，总建筑面积 $4366.09\text{m}^2$ 。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4月29日，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城青水许字[2020]64号文《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关于李沧运检营销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计 $0.79\text{hm}^2$ 。项目取得青岛市水务管理局批复的审批意见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综合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经过调查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5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李沧运检营销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跟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

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后续管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持续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维连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青岛供电公司	项目经理	孙维连	建设单位
组员	李相君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青岛供电公司	技术员	李相君	建设单位
	齐炳金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齐炳金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占杰	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 公司	项目总监	李占杰	监理单位
	刘超	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 公司	监理员	刘超	
	刘杨	青岛海明水土保持咨询 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兴海	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李兴海	施工单位
	李文华	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李文华	
	杨新民	青岛农业大学	教授	杨新民	特邀省级专 家库专家